

版本法名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版本條文	1130514	1120414
第七條之一 (修正)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

	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理由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 (修正)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二次為限。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 (一)交通記違規點數新制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後，因同時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等案件數量暴增，依第三項前段規定，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相	

關職業工會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自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制度施行以來，已產生以下問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1.逕行舉發採證照片、錄影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致出現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悖離立法目的。

2.大量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案件辦理轉歸責作業（第八十五條參照），已遠超出裁罰機關行政量能負荷，並累積大量轉歸責逾相當時間待辦理之情形。

3.因記違規點數制度及後續累計吊扣駕駛執照，除涉及一般民眾駕駛車輛權益外，並攸關職業駕駛人駕駛資格及工作權，其違規行為必須從嚴認定，亦須避免及防杜歸責不易實體審查而衍生之亂象。

(二)綜上，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一般民眾權益及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解決爭議問題，爰修正第一項，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者，始予記違規點數；至於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則不予記違規點數。

(三)另本條例對於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係規範其應對應之適當且必要之處罰規定

（如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非當場舉發之違規行為雖不予記違規點數，均仍須依本條例予以處罰，並依其應予講習、吊扣或吊銷相關規定裁罰，不生處罰之漏洞，併予敘明。

二、依記違規點數新制實施實務需要，修正第四項，定明汽車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二點，由原一年一次增加為一年二次，

	兼顧記違規點數制度之完善性。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來源：立法院】

		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 二、第四項未修正。	